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邵嘉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3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262634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辦理114年「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賽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帶隊教師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31日師大英語字第113103866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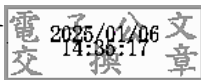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比賽北區賽事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幼華高中（112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55號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